

【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英文名為「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ployees' Credit Union」。

第二條 [社址] 本社登記之辦事地點為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富爾敦樓 305 室。

第三條 [宗旨] 本社宗旨為：
(1) 建立非牟利之合作組織，供應合理利率之貸款予本社社員；
(2) 接受社員繳納股金之儲蓄；
(3) 鼓勵社員養成節約習慣；及
(4) 貸款予社員以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生產用途。

第二章 社員共同關係及社員資格

第四條 [社員共同關係]
本社以下列定義為社員與本社之間之共同關係：
(1) 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包括合約聘任期一年或以上者)；或
(2) 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之實授全職僱員；
但如社員不再具有本社所限定社員之共同關係時，得保留其社籍，惟不得借取超過其存社股份總值之貸款。

第五條 [社員資格]
凡符合第二章第四條內所定義與本社之間之共同關係者，均可申請成為本社社員。董事會認為忠誠、品行良好者；能遵守本章程及儲蓄互助社法例者；願意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董事會認為並無抵觸本社政策者。

第六條 [社員申請入社]
入社申請須以書面提出，有兩名本社社員保薦，經董事會認為符合本章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得准予入社。

第七條 [入社費]
社員入社時無須繳納入社費，但必須付款認購每股價值港幣五元之社股至少壹股後，方算得為本社社員。

第八條 [退社]
社員提取全部股金，即為退社。社員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社秘書退出本社，於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或於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起終止其社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該退社社員如再申請入社，則必須於接納其申請前繳付手續費港幣壹百元正。該款項不予退還。

第九條 [開除社籍]
如社員有違反本章程，或其行為有損本社利益，董事會可召開社員大會，並於開會前七天，向該社員發出書面通知，給予該社員以書面或出席大會以口頭答辯之機會，倘於該次大會中獲得有投票資格而出席之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則令其出社。於開除社籍時，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社員有權取回其於本社帳目下之款項。

- 第十條 [喪失社籍]
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社籍：
(1) 死亡；
(2) 被開除社籍；或
(3) 取回或轉讓全部股金。
(4) 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未足兩年而離職(不再具有香港中文大學僱員身份者)。而按照大學條例退休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社員登記冊]
本社須設社員登記冊一本，內載下列事項：
(1) 社員姓名、住址、職位、所佔股份若干及購股日期；
(2) 社員入社日期；
(3) 終止為社員日期；或及
(4) 依照儲蓄互助社法例(以後簡稱法例)第廿三條指定之承繼人姓名。

第三章 資本及責任

- 第十二條 [股金]
本社資本並無限額。全部資本分作每股港幣五元之股份。
- 第十三條 [社員責任]
本社清盤時，社員之責任只限於其持有之股金總額。

第四章 股份

- 第十四條 [股金之繳交]
每股股金為港幣五元正，入社時一次繳清。
- 第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
在董事會之同意下，社員股份可轉讓予其他社員。凡申請轉讓社股，均須填寫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之表格申請。
- 第十六條 [退股]
社員可於本社辦公時間內申請提取其全部或部份股金，惟倘因此舉而使社股總值低於其本人已向本社所借之貸款金額或替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之貸款金額時，不得要求退回股金。而董事會將保留權利，隨時要求該社員於事前發出不多於九十日之通知。
- 第十七條 [社員持有股份之限制]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任何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惟任何社員存入本社之股金最多不得超過本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八條 [指定領受社股人士]
社員可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逝世後領受其因持有本社社股而應得之款項。法例第廿三條之規定，適用於此種情況。

第五章 社員存摺及款項收支辦法

- 第十九條 [存摺及收支辦法]
社員與本社之交收款項，均須記入本社規定之帳冊內。
- 第二十條 [支票及傳票]
所有收支均須有正式收據及傳票。凡超過港幣壹百元之款額均須用支票支付。

第六章 貸款

第廿一條 [貸款目的]

本社只限貸款予社員，貸款用途須為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生產用途。

第廿二條 [申請貸款]

申請貸款必須填寫本社印備之表格，敘明貸款理由及貸款委員會可能要求填報之資料；如需抵押，則敘明抵押方式。若申請書內容被發現虛報，或社員不依照申請書所述之用途運用該貸款，該貸款即被視為滿期。貸款委員會可能以書面要求該貸款人將其貸款及任何應付之利息，於到期前歸還本社。

第廿三條 [有關貸款文件]

所有貸款申請書及貸款委員會所作有關報告均須保存最少七年。

第廿四條 [借據及抵押]

所有發放之貸款均須具有借款人簽署之借據或貸款委員會認為需要之抵押品，以作保證。倘貸款委員會要求其他額外擔保，亦應照辦。

第廿五條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得由董事會隨時修訂，惟絕對不能超過欠付差額之月息百分之一。

第廿六條 [董事及各委員貸款]

除非在過半數董事、貸款及監察委員會出席之聯席會議上全體贊同(投票時有關董事委員必須避席)，否則任何董事、貸款、監察委員均不得向本社借貸超過其持有之股份金額。該會議應由社長召開之。

第廿七條 [貸款政策]

貸款委員會議依照董事會所訂貸款政策，得決定每項貸款金額、期限及還款辦法；如需抵押，亦要決定抵押方式及其價值。若各貸款申請書所述之條件相同，則數額較少及迫切需要之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第廿八條 [償還貸款]

借款人可於貸款未到期前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第廿九條 [延期還款]

- (1) 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依期還款時，須在未到期前用書面通知司庫申請延期還款，貸款委員會得按照董事會規定之貸款政策准予延期並規定認為適當之還款辦法。
- (2) 社員如因特殊環境，未能依期還款，亦未依照本章第廿九條(1)項申請延期，貸款委員會如認為滿意時，亦可考慮准予延期還款，若已接受延期還款申請。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三十條 [選舉董事會]

本社社務由董事會管理。本社董事人數為九人，在周年大會就社員中選出，董事須任職至其接任人選出為止，並得被連選連任。

第卅一條 [董事之任期]

- (1) 董事之任期規定為三年，每年舉行周年大會時應有接近三分之一董事滿任離職。
- (2) 每年任滿離職之董事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日期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或由各董事互相協定亦可。
- (3) 滿任離職董事之空缺，應由周年大會選出社員遞補之。

第卅二條 [董事互選及職員之工作]

- (1) 董事會被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董事互選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秘書一人及司庫一人。
- (2) 社長：社長為社員大會主席，董事會議主席及董事會參與之會議之主席。凡本社支票、票據、支款單據均須由社長副署。社長須負責推行與其職位有關之其他未列任務及實施符合法例與章程之董事決議。
- (3) 副社長：如社長缺席、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副社長應全權代理社長。
- (4) 秘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社員大會、聯合會議及董事會議記錄；依照本章程規定，發出社員會議、董事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董事會議通告；負責推行董事會依照法例及本章程規定所通過及委託執行之工作。
- (5) 司庫：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司庫為本社經理，受董事會管理及指導。任職前應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七章第卅五條 (1)(d) 項規定，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司庫須服從董事會規定，執行下列職責：
 - (a) 保管本社一切資金、抵押品、有價值文件及其他資產。惟司庫安全保證之文件則由董事會另行指定人選保管；
 - (b) 簽署本社因社務關係而發出之所有支票、票據、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 (c) 製備及保存本社所有交易之詳細及完整記錄，管理帳目、傳票、保證及抵押品等，以備監察委員會隨時查閱；
 - (d) 每月完結後十天內編製一份財務報告表，並將該報告表張貼於本社辦公地點內；
 - (e) 每年終結後十五天內編製該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並依照第九章第五十條(3)項規定呈交該報告書予監察委員會審核。審定後，將該報告書貼於本社辦公地點內之當眼處，貼出一月後方可取下；
 - (f) 收受一切交予本社之款額、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將收得之款項存入董事會指定之銀行；
 - (g) 驗查一切與本社之借據、支款單及其他流通證券；及
 - (h) 執行其他與司庫職位有關之任務。

第卅三條 [罷免權及填補空缺]

- (1) 董事未經董事會准許而連續三次不出席會議者，則作離職論，董事會應依照本條(2)項規定遞補該空缺。
- (2) 董事會出缺時，應於十四日內，由當時仍留任之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委任社員遞補空缺。經此程序委任之董事，將被視為係於所出替之董事最後一次當選之日起擔任董事者，其卸任日期與該董事之原來卸任日期相同。但由於其他董事患病、離港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屬例外。

第卅四條 [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會得按社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惟在任何情況下會議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開會時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便成法定人數。董事會議由社長召開。如有任何三名董事以書面要求舉行會議，社長亦得召開會議。
- (2) 秘書即席將會議之各項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內，由主席簽署之。該議案記錄須說明下列各項：
 - (a) 出席董事姓名及開會日期；
 - (b) 主席或臨時主席之姓名；及
 - (c) 摘要錄出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及決議案，每項議案應註明是否一致或過半數通過。

第卅五條 [董事會之責任]

- (1) 董事會有管理社務及擔任下述工作之責任：
 - (a) 審查入社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入社；
 - (b) 隨時規定貸款利率；如董事會決定降低以後貸款利率，則欠付之貸款亦得依照已降低之利率償還；
 - (c) 隨時決定社員個人之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過本社股金，儲備金及其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
 - (d) 隨時規定所有保管本社款項人員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並批准由社支付保險費；
 - (e) 建議分派股息及提議修改章程；
 - (f)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及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
 - (g) 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決定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
 - (h) 辦理投資；
 - (i) 履行法例規定，將本社帳目交給儲蓄互助社註冊官審核；
 - (j) 指定一人與司庫聯同保管抵押品；
 - (k) 僱請辦事人員，決定其薪酬及指派工作；
 - (l) 以本社名義，並按照本章程及法例之規定籌借款項；
 - (m) 督導催收貸款，如經社員大會批准得劃銷壞帳；
 - (n) 積極推行儲蓄互助社教育工作，並與其他已經登記之儲蓄互助社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本社及儲蓄互助事業；
 - (o) 除指定由社員大會執行之任務外，得依照章程及法例，執行一切經營本社之任務；及
 - (p) 執行社員大會隨時授權之一切任務。
- (2) 董事會常備本社最近之年度財務報告書及查帳報告書，張貼於本社登記之辦公地點顯著位置。

第卅六條 [資金之投資]

董事會將本社資金作任何投資，必須按照(1)或(2)程序執行：

- (1) 投資建議應以書面通知所有董事，詳細說明投資方式、項目、數額。在董事會會議中須獲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執行投資建議。
- (2) 董事會指派人員在作出投資建議時可以電郵、電話通知所有董事作出的投資方式、項目、及數額。在取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執行投資建議。以此形式通過的投資項目必須要有書面記錄。並由董事會指派人員簽署核實，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中確認通過。

第卅七條 [司庫及助理司庫酬金]

- (1)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協助司庫。
- (2) 獲委任者得在司庫之監督下擔任職務，惟負責人仍為司庫本人，並須投買安全保證保險，投保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保險費由社支付。
- (3) 董事會成員不得因出任董事而領取任何薪俸或工資，惟司庫可接受社員大會通過給予之補償金。
- (4) 在參與董事會任何事項前，任何董事如發覺該事項與其個人利益有關時，須作公開聲明。董事會在考慮有關表白後，得決定該名董事能否就與其利益有關之事項參與討論及進行投票。

第卅八條 [聯席會議]

社長可按需要隨時召開董事、貸款、監察、及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檢討社務。惟聯席會議並不能提議或表決本社之行政或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之董事會責任。

第八章 貸款委員會

第卅九條 [選舉貸款委員會]

- (1) 貸款委員會須有成員三名，全部須為本社社員。每名委員須留任至選出繼任人為止，連選均得連任。
- (2) 貸款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此後每年在周年大會中，必須有一名委員卸任。
- (3) 每年卸任之委員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期間相同，則以抽籤或由各委員互相協商決定。
- (4) 滿任離職之委員空缺，應由社員大會選出社員遞補之。

第四十條 [貸款委員之缺席]

- (1) 貸款委員會任何成員，如無該委員會認可與接納之理由而連續三次不出席該委員會之月會，則作為放棄席位論。
- (2) 董事會須在十四日內委任另一社員填補該空缺。在此情形下委任之委員，將被視作係於原佔該席位之委員最後一次當選之日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者，其卸任日期與原佔該席位之委員日期相同。但由於委員會成員患病、離港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屬例外。

第四十一條 [貸款委員會各職位]

- (1) 貸款委員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及秘書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貸款委員會會議由該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 (2) 委員會之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決議全部正確記錄。

第四十二條 [貸款委員會會議]

貸款委員會須按社務需要隨時舉行會議，但開會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貸款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貸款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成員兩名。

第四十三條 [貸款之批准]

- (1) 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指定之貸款政策決定貸款償還辦法。如有抵押，亦應決定抵押方式。而存社資金不足應付貸款時，若所申請貸款之需要為同樣迫切，則數額較少之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 (2) 貸款除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由出席之貸款委員全數通過方可批准，討論貸款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
- (3) 貸款委員會必須調查各申請人之品格及經濟情況，如有擔保人，則亦應一併調查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期償還全部債項。貸款委員會須確定該筆貸款係作為應付不時之需或供作生產用途，並可使借款人獲益。貸款委員會必須努力嘗試協助申請人解決經濟問題。

第四十四條 [貸款專員]

- (1) 貸款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後，得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員為貸款專員，並賦予貸款權力。貸款專員應向貸款委員會負責，並由貸款委員會督導工作。貸款專員須於收到貸款申請書後七日內，呈報貸款委員會，關於批准或拒絕每一貸款之記錄，該記錄應為貸款委員會記錄之一部份，經貸款專員拒絕之一切貸款均須交予貸款委員會考慮。
- (2) 此等貸款之最高金額及貸款最長期限得由董事會規定。

第四十五條 [貸款委員會之報告]

貸款委員會每月須呈報告書一份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選舉監察委員]

- (1) 監察委員會須有成員三名，全部須為本社社員，董事或貸款委員皆不得兼任。
- (2) 監察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此後每年在周年大會中，必須有一名委員卸任。
- (3) 每年卸任之委員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期間相同，則以抽籤或由各委員互相協商決定。
- (4) 滿任離職之委員空缺，應由社員大會選出社員遞補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空缺]

監察委員會若有空缺，則由當時仍留任之委員委任另一社員補任之。倘非遞補因患病、離港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者，該受委任遞補空缺之委員，其卸任日期與原佔該席位之委員卸任日期相同。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各職位]

- (1) 監察委員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及秘書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監察委員會議由該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 (2) 委員會之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決議全部正確記錄。
- (3) 監察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主席得隨時召集監察委員會之特別會議，如任何監察委員要求開會，主席必須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法定人數]

監察委員會議舉行時，超過半數之監察委員出席便合法定人數。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之責任]

- (1) 監察委員會須：
 - (a) 經常檢查本社之抵押品、現金及帳簿；
 - (b) 每季至少一次檢討社務及審核帳務一次；
 - (c) 如基於本社利益而認為有需要，則經全體成員一致投票通過後，得暫時解除任何董事或任何貸款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在此後十四日內，召開本社特別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暫時解除某人職務之事所提交之報告；
 - (d) 接受並調查社員有關本社工作之任何投訴；
 - (e) 於過半數成員投票通過後，得召開特別大會，討論有違本章程之任何行為，或監察委員會認為危險或越權之本社慣例；
 - (f) 於每一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親自或授權他人審核本社之帳目，然後把審核報告書連同一份財務報告書交給周年大會批准；及
 - (g) 每年至少一次以司庫所記錄之資料核對所有社員帳戶。
- (2) 監察委員會在進行稽核帳簿時，應檢閱該段期間之所有貸款申請書內記載事項。檢查每項貸款是否有貸款申請書存檔；是否註明所需貸款用途。如有抵押、則檢查提出之抵押方式，並檢查各項貸款是否獲得貸款委員會批准。
- (3) 司庫須於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遞年終財務報告書予監察委員會，由兩名以上監察委員審核之。本章程規定該報告須由司庫編製。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報告]

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呈送報告書一份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章 教育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委任教育委員]

周年大會後，董事會應儘速委任不少於三名社員組成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並置會議記錄。教育委員會得由董事會直接委任或由周年大會特為負責教育工作選出之社員組成。

第五十三條 [教育委員之工作]

教育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指導下工作，其主要工作為：

- (1) 教導新社員使明瞭本社章程及儲蓄互助運動之精神與實務；
- (2) 經常向社員及符合本社共同關係之人士報告本社所提供之各種服務；
- (3) 教導社員善用金錢；及
- (4) 招募新社員。

第十一章 社員大會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權力]

- (1) 本社之最高權力為社員大會，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
- (2) 本社註冊後第一次社員大會應為首次大會。該會之權力與周年大會相同。

第五十五條 [大會之表決權]

- (1) 每一社員僅有一次表決權，此表決權須由本人出席使用，不得委任代表行使。如票數相等，社長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 除非本章程和法例有所規定外，否則在會議中付與表決之任何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始得決議。
- (3) 大會討論之事項，須由社員舉手表決之；如需要採用投票方法時，應在未宣佈舉手表決之前，由五名或以上社員提出要求。
- (4) 十六歲以上之社員方有投票及被選資格。

第五十六條 [周年大會之責任]

- (1) 董事會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社員周年大會。
- (2) 社員周年大會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考慮及通過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註冊官之報告；
 - (b) 考慮及通過財務報告及核帳報告，並批准盈餘之撥款及分配事宜；
 - (c) 選舉董事會董事、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及依據本章程規定解除董事或委員之職務；
 - (d) 決定章程之修訂事宜；
 - (e) 對一切可能或已經影響本社聲譽及業務之事宜，行使最終裁決權；及
 - (f) 聆聽及裁決社員對本社措施認為不適當之投訴。但投訴人須於大會舉行前兩天通知本社秘書。
- (3) 社員大會議程：
 - (a) 確定有足夠法定人數。
 - (b) 審閱及通過上次周年大會及年來舉行之任何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 (c) 續討論以前會議記錄尚未了結之事項。
 - (d) 考慮及通過下列人士或委員提交之報告：
 - I) 董事會
 - II) 司庫
 - III) 貸款委員會
 - IV) 監察委員會

- V) 教育委員會
- VI) 其他小組委員會

- (e) 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對於派發股息之建議。
- (f) 選舉：
 - I) 董事
 - II) 貸款委員
 - III) 監察委員
 - IV) 如董事會認為教育委員應由大會選出時，則選舉教育委員
- (g) 討論新事項。
- (h) 會議結束。

第五十七條 [特別大會]

- (1) 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決定召開，或由有資格投票之社員以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此書面請求須至少獲得百分之二十社員或廿五名社員簽署（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召開特別大會之目的須在開會通知書敘明。在該召開之會議席上，只能討論開會通知書所述事項。
- (2) 倘董事會接到上述要求，不於十四天內召集開會，則提出該要求之社員或監察委員會有權發出通告召開之。該項通告須將召開特別大會之理由及董事會接到請求而不召集開會之事實敘明。

第五十八條 [召開大會]

秘書須於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八日前張貼通告於辦公地點之當眼處，並須將通告及議程面交或按照本社社員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郵寄予每位社員。

第五十九條 [大會之法定人數]

- (1) 如有資格投票之社員人數不超過一百二十人，則舉行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時以有資格投票之社員三十人為法定人數；若社員之半數比三十人為少，則以該半數為法定人數；如有資格投票社員人數超過一百二十名者，其法定人數為六十名，如有資格投票之社員總數四分之一比六十人為少，則以該四分之一人數為法定人數。
- (2) 凡屬社員請求而召開之特別大會，在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作為取消，其他會議則應予押後，惟須在十日內舉行，並由本社秘書於廿四小時內以書面面交或郵寄通知各社員。如在押後會議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該會議之社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以該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六十條 [大會之主席]

社長為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之主席。倘社長缺席時則由副社長代理。若兩者均缺席，得由過半數有資格投票之出席社員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十一條 [大會之議案]

議案須記載於會議記錄冊內，並由大會主持人及秘書簽證之。議案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有資格投票之社員出席人數，社長或臨時主席之姓名；
- (2) 原定開會時間及實際開會時間；
- (3) 在開會日之社員總數；
- (4) 所有通過之決議案；及
- (5) 大會結束時間。

第六十二條 [不得討論政治、宗教或種族問題]

有關政治、宗教或種族等問題均不能在各委員會、董事會或社員大會席上討論。

第十二章 選舉

第六十三條 [提名選舉]

- (1) 委任提名小組及其職責：
董事會須於每次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十天，委任三名社員組成提名小組，其中不可超過一名成員由現任董事兼任。提名小組得於社員周年會議上為每一職位空缺提名一位社員為候選人。
- (2) 邀請社員提名：
提名小組須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天，將邀請提名的提名表格交予各社員。
- (3) 社員提交提名表格：
任何社員若有提名，須將提名表格填妥並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十天送交提名小組。期限屆滿後所提交的提名概不予接受。
- (4) 候選人名單：
提名小組須在社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天，將所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候選人名單通知各社員。
- (5) 選舉方式：
除非某職位空缺只得一名候選人，否則所有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
- (6) 提名及選舉次序：
提名及選舉應按以下次序進行：
 - (a) 董事候選人；
 - (b) 貸款委員候選人；
 - (c) 監察委員候選人；及
 - (d) 教育委員候選人(如董事會有此決定)。
- (7) 投票方式：
選舉時可依照次序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分別進行，亦可一次過用同一選票分別作出多項投票的決定。

第十三章 儲備金

第六十四條 [儲備金之處理]

- (1) 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依照法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至少撥出盈餘百分之二十作為儲備金。
- (2) 儲備金之運用應照法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盈餘分配

第六十五條 [盈餘之用途]

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本社之盈餘經監察委員會按照本章第卅二條(5)(e)項規定稽核後，得撥作下列用途：

- (1) 依法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至少將純利百分之二十撥作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數額相等於本社股金結餘百分之十為止。
- (2) 若得周年大會批准，所有已繳股款之股份每年可獲派發不超過百分之六的股息。但周年大會批准派發股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在批准分派股息後之一個月內，司庫須將各社員應得之股息撥入其股份帳戶內。
- (3) 周年大會可依照法例及章程規定，批准撥出全部或部份盈餘作為發展社務或儲蓄互助社運動之用。

第十五章 冷戶

第六十六條 [冷戶]

任何社員於連續二年內並無繳納股金作儲蓄者，董事會得以其當時股金百分之三十之比率徵收服務費，除非其帳戶恢復運用，否則由收取第一次費用之日起，以後每年向該戶徵收同等費用，在扣押該帳戶之第四年，亦即最後一年，任何餘款均被沒收。該社員之帳戶亦因而取消。本社事前將按其登記之最新地址逕寄一份書面通知予該社員，敘明關於扣除股款以作徵收服務費之事宜。

第十六章 銀行戶口

第六十七條 [支票之簽署]

董事會須選擇由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之銀行為本社開設戶口。凡支票須由司庫及社長或副社長聯合簽署。凡超過一百元之支出，均須用支票支付。

第六十八條 [找換金]

董事會得授權司庫設立找換金，金額以港幣五百元為限。此項找換金不受本章程第七章第卅二條(5)(f)項約束。

第十七章 本社借款權

第六十九條 [借款權]

本社如需要向外借款時，應依照法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章 財政年度

第七十條 [財政年度]

本社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一條 [修改章程之批准]

- (1) 本社章程必須於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中提出修改。經三分之二出席兼有資格投票之社員通過，方可予以修改。
- (2) 所有修章建議須於開會前八日連同開會通知書面交或郵寄給每一社員。
- (3) 修改之章程須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書面批准方生效力。
- (4) 本社須存放一冊內載所有此類章程之書籍，以供社員或任何由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授權者查閱。

第二十章 附錄

第七十二條 [協會費]

本社得要求社員每年繳交現金或自股金中扣除款項作為本社繳交協會費之用。協會費應按照本社所屬之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會章繳交者。

第七十三條 [儲蓄互助社法例]

本章程未載事項，悉依照香港儲蓄互助社法例中之適用條文辦理。